寿城办〔2024〕2号

# 关于印发2024年“扮靓市容 喜迎新春”

#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2024年“扮靓市容 喜迎新春”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寿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1日

# 2024年“扮靓市容 喜迎新春”

#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方案

为认真做好春节期间市容环境保障工作，不断巩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寿州古城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既有成效，全力开展市容环境秩序大排查、大整治、大督察、大提升，以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、安全的城市市容环境喜迎新春，欢度佳节，充分展现寿县形象，擦亮城市名片，不断促进我县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2024年春节期间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整治目标

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城市精细化管理理念，坚持以目标和结果为导向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、紧迫感，不断巩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寿州古城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既有成效，助力市容环境整治工作走实走深，积极为全县人民欢度新春佳节营造良好市容环境。同时以大干的决心、大干的气势、大干的担当，着力提升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，全面推动城市治理精细化，推动各项工作稳步迈上新台阶、持续取得新成效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、安全感和获得感！

二、整治范围

全县范围内的主次干道、街道巷口、商业大街、城市出入口、车站、广场、学校周边等重点区域。

三、整治时间

2024年1月1日—2024年2月29日。

四、整治内容

**（一）环卫保洁“大扫除”，擦亮城市“底色”**

针对两节期间返乡人流量大，商户宣传广告多，垃圾量多且种类繁杂等问题，高标准推进深度保洁，努力实现“公共区域无死角、地面路面无积尘、城市家具无污渍、道路保洁见本色、绿化绿地见景致”的工作目标。全面提升环卫保洁作业标准，集中清理主次干道两侧、绿化带、道路外排范围内暴露垃圾、砂石堆、杂物等，科学确定日常清扫保洁频次、洒水降尘次数，及时清运垃圾杂物。加强对“城市家具”的清理保洁，对条椅石凳、花坛台面等反复擦洗，力争达到一尘不染、随时可坐效果；对遮阳棚、书报亭、岗亭等顶棚垃圾进行清理，达到干净整洁、清爽舒适效果；对垃圾桶、果皮箱、路灯杆、隔离栏、公益广告、景观小品等进行擦洗，清除灰尘污渍、小广告，达到洁净如洗、随手可摸效果。

**（二）市容秩序“大整理”，靓化城市“颜值”**

**1.加强重点区域及其周边市容环境的整治力度。一是**进一步加强主次干道和城市出入口周边区域的管控，对出店经营、占道经营、违法户外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；对车辆乱停放行为进行规范。要加强清扫保洁力度，增加地面冲洗频率、不间断的进行清扫保洁作业，全天候保障主次干道和城市出口周边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秩序。**二是**扎实开展商业繁华地段的出店经营、占道营业、占道作业、户外宣传、车辆乱停放、噪声扰民等整治工作，减少人员聚集。不得擅自占道进行商业促销演出活动，不得店外经营年货礼品。对汽车站、高铁站等窗口地段乱倒垃圾、乱堆建筑材料、车辆乱停乱放，严查各类摊点的乱搭乱建、乱摆乱卖、户外广告不规范、违规占道经营、擅自散发（悬挂、张贴、刻画、涂写、喷涂）宣传品等行为严管重罚。环卫部门要加大环境卫生保洁力度，清除区域内的各类垃圾死角，重点部位要及时更换、清洗果皮箱、垃圾桶等环卫基础设施。

**2.加强春节期间年货临时摊点、宣传点的管理，加大沿街乱搭建整治力度。**春节期间，各乡镇可根据需要规划设置年货临时摊点、宣传点，确保不影响市容市貌和道路通行秩序的前提下，安排在次干道、背街小巷划定的区域内规范经营，并明确管理标准、经营时限。未经属地乡镇政府同意，一律不得擅自设置各类摊点、宣传点，依法严查严处街头流动、占道经营烟花爆竹行为，拆除沿街含有烟花爆竹销售字样的门头招牌、户外广告，及时查处燃放烟花爆竹毁坏城市绿化、市政公共设施的行为。依法从严查处沿街商亭、简易棚、彩钢瓦房、活动板房、楼顶搭建物、外接阳台等私搭乱建行为。

**（三）大气治理“大攻坚”，提升城市“气质”**

**1.加强文明祭祀管理工作。**主次干道两侧严禁占用道路、绿化带等售卖祭祀用品，严禁焚烧冥纸、燃放鞭炮等不文明祭祀行为。公墓陵园周边严禁流动摊群点严禁乱搭棚拉绳，做到管理规范、有序。同时，晚间重点时段安排人员到城区道路、路口开展值守、巡查、劝导和制止等工作，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文明祭祀管理工作。

**2.强化餐饮油烟、露天烧烤、焚烧垃圾管理。**认真执行《安徽省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加大街面巡查力度，加强对餐饮场所的监督检查，对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不运行、油烟净化达不到要求的，依法查处并实施停业整治。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和燃烧原煤、散煤的行为。发现存在油烟污染的摊点，督促整改，拒不整改的，必须依法取缔。对露天烧烤一律取缔，对使用散煤及其它高污染燃料进行餐饮经营的一律取缔。及时发现并严格依法对露天焚烧垃圾的行为实施查处、处罚。

**3.加大道路扬尘治理力度。**进一步强化渣土运输企业管理，严格实施密闭、冲洗保洁措施。全面推行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，合理开展洒水冲洗作业，在雨雪天气和气温降至规定温度时可停止洒水作业。

**（四）应急工作“大联动”，当好城市“守卫”**

积极做好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的应对工作，制定应急工作预案，落实应急物资、设备和人员；进一步加强户外广告（店面招牌）、夜景灯饰、园林苗木、市政设施、摊群点和办公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工作。提高应对冰雪灾害天气的应急处置能力，成立应急突击队、党员先锋队，在突发降雪、结冰等灾害性天气时能够快速反应、紧急出动，随时除雪除冰。同时要进一步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号召广大市民，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到铲冰除雪行动中来。环卫部门及作业单位要对城区主次干道、高速公路出入口等积雪进行清除，及时撒布融雪剂，防止路面结冰。雪停后，应立即组织人员上路清扫积雪、清理路面，达到路面无积雪、路边无积雪堆，保持环境干净、整洁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组织领导，压实责任。**各单位要立即行动，迅速开展各项整治工作。按照综合整治任务要求，结合单位职责，坚持标准，明确目标和重点，按照整治内容进行逐项分类摸底、汇总，登记造册，形成台帐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人，整治任务落到实处。

**（二）加大宣传，文明执法。**整治期间，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大力宣传整治活动的目的、意义以及相关方面的法律、法规，做好教育劝导工作，努力化解矛盾，使得整治工作深入人心。在整治过程中，要遵守法定程序，严格执法、规范执法、文明执法、安全执法，积极维护安定、和谐的社会环境。

**（三）注重服务，便民利民。**整治期间，各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，把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立足实际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，注重为民解忧，强化为民服务，做到便民利民，以最优的服务、靓丽的环境欢庆春节。

**（四）强化督查，加强考核。**整治期间，各单位要加强督查考核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，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。对不履行职责、整治市容环境效果不明显的单位，县城管办将予以通报。